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20010152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亡王振海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暨「公業亡王振海」申請人王德義111年12月8日申請書及112年1月17日、112年2月22日、112年4月27日、112年6月14日、112年7月27日之補件資料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亡王振海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，陳列張貼於二水鄉公所、惠民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另函請申請人於公告之日起將「公業亡王振海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及本公所公文副本等資料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3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有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；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線

鄉長蘇界欽